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含 2.9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金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一） 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风险分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决策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

划、理财产品认购及到期等情况，合理开展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

风控措施：（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3）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提升，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